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将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